

上海社会科学院

沪社科院〔2021〕038号

上海社会科学院科研免考认定实施细则

(2021年修订版)

(2021年4月14日第6次党政联席会议通过)

为更好地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市委关于我院体制机制改革的要求，尊重科研规律，完善科研管理体制，夯实学科基础，推进国家高端智库建设工作，进一步规范科研免考认定工作，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人事管理政策以及《上海社会科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实施细则》（沪社科院〔2021〕027号）和《上海社会科学院科研人员科研考核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版）》（沪社科院〔2021〕023号）的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科研免考对象及合格标准的确定

第一条 科研免考对象为我院在编在岗的科研人员。

第二条 科研考核合格是指科研人员在一个考核年度内的科研考核分值达到《上海社会科学院科研人员科研考核管

理办法》中相应职称标准的科研考核分值。未达到上述要求但符合以下“二”、“三”两种情形，经科研处审核后，视为考核合格。

二、免于考核的情形

第三条 在院外挂职（轮岗）锻炼6个月以上并已报组织部或人事处备案，经科研处审核后，当年度可免于科研考核，不备案的不予认定。

第四条 休产假的科研人员，当年度可免于科研考核。

第五条 经县级以上人民医院出具证明并由院人事处认定备案的长病假科研人员，经科研处审核后，可免于科研考核。

第六条 经上级组织批准，延迟退休的专家学者，主要发挥传帮带作用，延聘期可免于科研考核。

第七条 以第一作者（或负责人）且作者第一单位为“上海社会科学院”在院认定的“顶级期刊”¹上发表论文，或获得正国级领导肯定批示的研究报告、政策建议，或中标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以立项当年为准），经科研处审核后，当年及后两年可免于科研考核。

三、减半考核的情形

第八条 具有研究系列职称的“双肩挑”²人员，须完成

¹ 顶级期刊目录参见《上海社会科学院科研人员科研考核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版）》（沪社科院〔2021〕023号）。

² “双肩挑”是指同时在专业技术岗位和管理领导岗位任职的科研人员。

其相应职称科研考核合格标准分值的 50%。

第九条 在院内挂职（轮岗）锻炼 6 个月以上并已报院组织部或人事处备案的科研人员，须完成其相应职称科研考核合格分值的 50%，未备案的不予认定。

第十条 科研人员长期兼任学术期刊编辑部负责人（主编或主持工作的副主编、编辑部主任）等常务工作，应报院组织部或人事处备案，同时须完成其相应职称科研考核合格分值的 50%，未备案的不予认定。

四、不予免考的情形

第十一条 出国或出境进行学术交流、学术访问等活动，不予免考。

第十二条 所内兼任党务、工、青、妇和期刊编辑工作的在编在岗科研人员不予免考。

第十三条 各所非科研岗位人员名单及总人数应由人事处核定，若总人数已超过规定的比例，科研人员兼任非科研岗位工作不予免考。

五、其他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上海社会科学院科研免考认定依据实施细则》（沪社科院〔2014〕246 号）同时废止。

(此页无正文)

